

進修部 115-1 學生機車停車申請須知

一、機車停車申請-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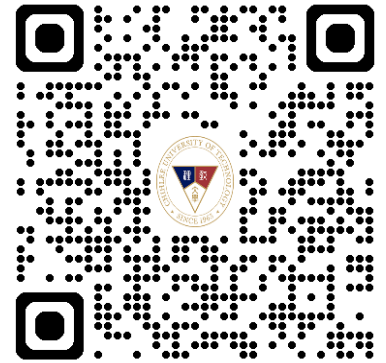
提醒：先上傳機車駕照照片，再申請機車停車證。

1、線上申請～停車申請系統

➤第 3 階段申請期間：**115/9/1 ~ 115/9/14 日止**

➤系統網址：<https://cc.chihlee.edu.tw/stdParking>

【致理首頁→在學學生→就學服務→停車申請系統】



2、線上繳納停車費～

➤第 3 階段繳費期間：**115/9/18 ~ 115/9/26 日止**

115/9/14 日之前已線上申請停車之同學，請至停

車申請系統內之**"停車費繳納"**內繳交個人 115-1 之停車費用。

✱**第 1、2 階段已審核通過，但未在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可於第 3 階段繳費期間內至停車費繳納欄位點選繳費單進行繳費**

✱新入學之同學因報到、註冊等相關問題，而導致延遲時間申請，請於進修部服務時間至忠孝大樓二樓進修部行政組洽辦。

✱進修部總務組(忠孝大樓 2 樓) 22576167 轉分機 1375

【提醒事項】

➤未按規定批次時間繳費之同學，請至忠孝二樓進修部行政組(總務)補繳費用。

➤本校已啟用**車牌智慧辨識系統**，有需要機車停放同學，務必按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費，無申請者會無法入(離)場進而影響其他同學進出安全。

➤未申請停車許可者請勿停車入校。停車申請皆以**車**為單位申請，請酌情申請所需之停車證(**1 人 1 學期 1 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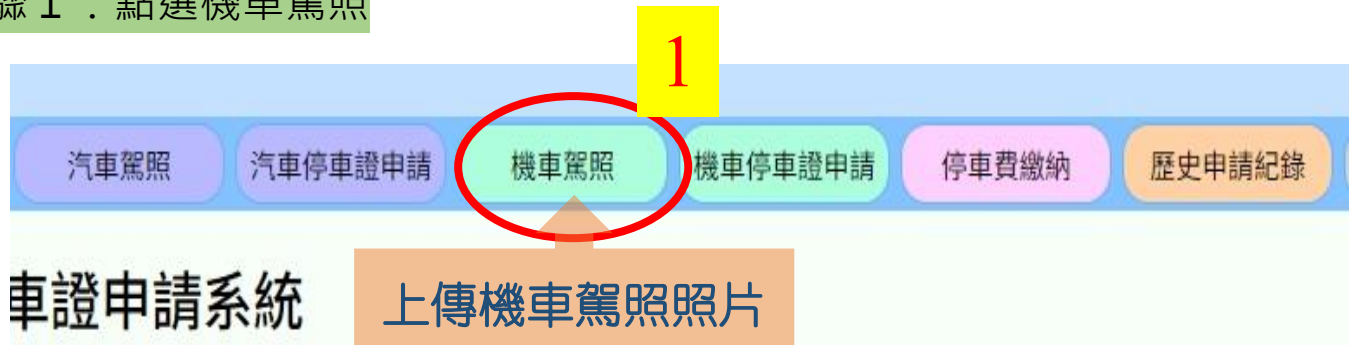
➤校內停車場僅開放學生於晚間上課時間使用，非上課時段，請勿停放。

➤新北市環保局將聯合警察局加強查察騎乘機車不當操駕或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不合格之排氣管，違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請同學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

➤機車出廠滿 5 年需每年自主實施排氣定檢，逾期未檢或檢驗不合格罰新臺幣 500~3,000 元，最重將註銷牌照！

機車停車線上申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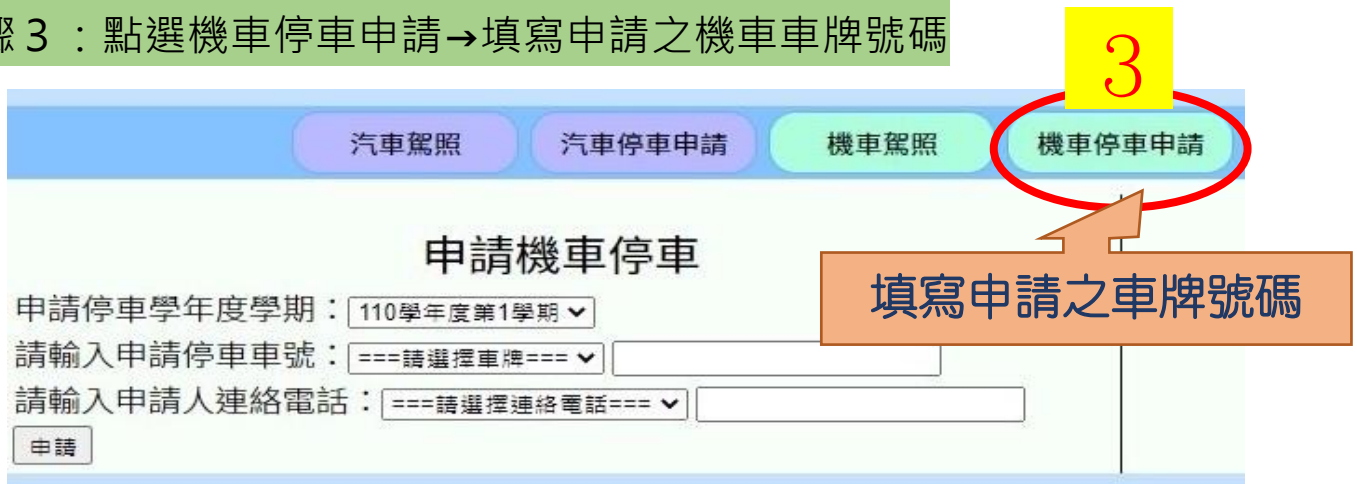
步驟 1：點選機車駕照



步驟 2：上傳學生本人駕照正面照片 (限 JPG 檔)



步驟 3：點選機車停車申請→填寫申請之機車車牌號碼



步驟 4：點選停車費繳納



115-1 進修部學生汽車停車申請須知

汽車停車許可申請期間：

- 1、舊生申請時間：115/5/25~115/6/18(週一~五) 17:00~21:00 (假日不受理)。
- 2、新生申請時間：115/9/1~115/9/4(週一~四) 16:00~21:00 (假日不受理)。
115/9/7~115/9/11(週一~五) 16:00~21:00 (假日不受理)。

申請地點:忠孝大樓二樓進修部行政組(總務)

➤紙本申請(每學期費用 2500 元)

- 請以正楷填妥申請書後，並附上學生本人之駕照影本及汽車行照影本交至進修部行政組-總務審核。(如非本人車輛，請附關係證明)
- 申請過 114-2 學期停車部之同學(車牌沒有更換者)，請持停車申請書(不需檢附證件影本資料)至進修部行政組-總務申請 115-1 汽車停車許可。
- 汽車停車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0.php?Lang=zh-tw>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行政組(總務)→汽車停車申請書

*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電話 2257-6167 轉 1317、1375 詢問。

進修部學生停車證申請注意事項

- 1、本學期停車場已建置**智慧車牌辨識系統**，進入停車場時請減速慢行，以維安全。
- 2、所有師生停車需求均採先進入先停放原則，如同學無法接受付費不保障停車位權益時，建議自行洽詢學校周遭附近停車場，以避免事後爭議。**(1 人 1 學期 1 部車)**
※無申請停車者嚴禁入校停車。
- 3、校內停車場僅開放學生於晚間上課時間使用，非上課時段，請勿停放。
進修部學生汽、機停車時間：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17:00~22:30(例假日除外)
- 4、學期間遇校內有重要活動(校慶、畢業典禮及國家考試等大型活動)，須配合活動不進入校區之規定。
- 5、汽機車禁止臨時停放及臨時隔夜停放。車輛請依劃定之停車格停放，**非婦幼、身心障礙及電動車輛之車主，切勿占用專屬車格。**

- 6、未依規定停放車輛逕行加鎖處理，開鎖費用汽車每輛 500 元、機車 100 元，請至忠孝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請加鎖後車主請於當日將車輛開離停車場者，如未開離者將依累計方式進行收費。 **(違者得撤銷停車許可)**
- 7、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之遺失或損壞，不負任何賠償責任。遇有災難或其他事變時，車輛駕駛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
- 8、本校車輛停車管理辦法及地下停車場場管理要點，參考網址：致理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法規辦法。
- 9、進出停車場時，請配合設備運作與現場管理人員引導，如因不遵守設備(號誌)導致損壞，照價賠償(柵欄費用 8500 元)。
- 10、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停車申請。